

副本

發文方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 轉 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 09801291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港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土地交接，請準時到場接管，請查照。

說明：

- 一、茲訂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派員實施土地知使用人到場。
- 二、交接土地有權人請攜帶本通知書、印章及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委託人印鑑章交接土地，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於使用土地時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土地複丈辦法逕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正本：王 美 君等 360 人（如附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重劃科）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